

骑自行车时请遵守规则！

有关自行车骑行的道路交通法进行了修改，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于多次发生危险的违反规则的自行车骑行者，有义务参加以安全骑驶为目的的自行车骑行者讲习（讲习时间为 3 小时，听讲习手续费为 5700 日元），在此告知大家。

所谓危险的违反规则是指违反无视信号灯、没有在指定地点暂时停止、进入放下断路闸的铁道口，酒后骑车等 14 个项目（注）。对于在 3 年内触犯了 2 次以上规则的自行车骑行者，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将命令其参加自行车骑行者讲习。如果违反听讲命令，将被处以罚款。

关于《自行车安全利用五规则》，请再次阅览一遍第二页。希望大家遵守规则，预防自行车引起的交通事故。

（注）14 条危险行为

1. 无视信号灯
2. 违反禁止通行
3. 违反人行道上减速慢行
4. 违反区分通行带通行
5. 在路侧带行驶时妨碍行人通行
6. 进入放下断路闸的铁道口
7. 违反十字路口安全行进义务等
8. 在十字路口妨碍优先行驶的车辆等
9. 违反环状交叉路口安全行进义务等
10. 没有在指定地点暂时停止等
11. 违反在人行道上行驶时的通行方法
12. 驾驶刹车性能不好的自行车
13. 酒后骑车
14. 违反安全骑驶义务

请遵守以下5条自行车骑车安全守则。

① 自行车原则上在车行道上通行。仅在例外情况下，可在人行道上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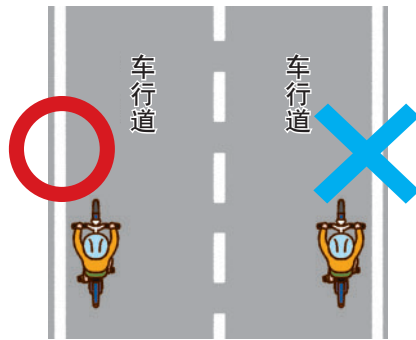
在道路交通法中，自行车被归类为轻车辆。因此，在划分有人行道和车行道的地方，原则上在车行道上通行。

【罚 则】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罚款



② 在车行道的左侧通行

【罚 则】3个月以下徒刑或5万日元以下罚款



自行车必须靠近道路的左端通行。

③ 在人行道上行人优先于自行车，自行车应靠近车行道慢行。

在人行道上，自行车必须以能立即停止的速度通行，当妨碍行人通行时，必须暂时停止。

【罚 则】2万日元以下罚款



④ 遵守安全规则

禁止酒后骑车

自行车也禁止酒后骑车。

【罚 则】

5年以下徒刑或
100万日元以下罚款

※在喝醉了酒的情况下骑车时的



禁止骑车带人

除了带1个不到6岁的小孩等情况外，禁止骑车带人。

【罚 则】

2万日元以下罚款



禁止并列骑车

除有「并进可」标识的地方以外，禁止并列骑车。

【罚 则】

2万日元以下罚款



夜晚必须点灯

夜晚必须打开前灯及尾灯(或反射器材)。

【罚 则】

5万日元以下罚款



遵守信号

务必遵守信号。有「步行者·自行车专用」信号机时，必须遵守此信号。

【罚 则】

3个月以下徒刑或
5万日元以下罚款



在十字路口的暂时停止和安全确认

遵守暂时停止的标识，从较窄的道路骑到较宽的道路时必须慢行。切勿忘记确认安全。

【罚 则】

3个月以下徒刑或
5万日元以下罚款



⑤ 儿童必须戴头盔

儿童或幼儿的责任保护人，必须让儿童或幼儿戴上坐车用头盔。



骑车时打(或操作)手机 不可以! 骑车时撑伞



有关此广告单的查询

〒105-0013 东京都港区滨松町1-18-16 住友滨松町大楼4层
电话 03-6430-1176 FAX 03-6430-1115

JITCO

公益财团法人国际研修协力机构

(提供: (财)全日本交通安全协会、警察厅)

不准复制